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运陈 易永发 姜玉梅

2019年10月24日